

曹县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霍南金光

2024年9月

曹县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曹县2024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万元）	1004	
其中：	省级资金504	县级资金500
实际支出（万元）	792.85（预算执行率为78.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士兵的满足感和幸福感，有 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改善。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工作有利于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现役军人献身国防、积极在军营中建功立业，保障国家安全稳定，推进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指标：发放403名退役士兵（其中：2023年1月1人、3月102人、9月292人、11月1人、12月7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100%，足额发放率100%，退役士兵发放资格符合率100%，有效提升退役士兵创业效果。退役士兵的满意度≥95%。		
三、实施成效		
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细化了责任主体，从退役士兵档案接收、“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录入核对、退役士兵资金发放的资格审核等环节加强管理，资金分配合理，事前根据补助人员及服役年限进行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健全，严格遵守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由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拨付到各位退役士兵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保障足额到位、程序规范。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未建立有效的结余资金管理机制；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二）有关建议： 1. 建立结余资金及时返还机制； 2. 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00	75.00
过程	20	17.90	89.50
产出	30	30.00	100.00
效益	30	28.50	95.00
合计	100	91.40	91.40
绩效评价得分：91.40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6
(三) 评价的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16
五、发现的问题	17
(一) 未建立有效的结余资金管理机制	17
(二)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规范	17
六、相关建议	18
(一) 建立结余资金及时返还机制	18
(二) 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曹县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26号）等文件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自 2022 年起，分 3 年将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 1 年 4500 元调整到每服役 1 年 6000 元，每年提高 500 元。其中，2023 年退出现役（以部队下达的退役命令时间为准）并在山东省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 1 年 5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真实反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综合绩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曹县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明确规定，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役，实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地方政府给予经济补助。落实这一经济补助政策，是推行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

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对象为：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转业士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1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2023年退役士兵执行标准为：按照每服役1年5500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

（2）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项目具体内容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指对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每服役1年补助5500元，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4）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5）项目组织管理

①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主要包括审核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申报、资金拨付、项目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个人进行申请，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并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地方政府一次性经济补助。接收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退役士兵办理正式报到时认真审查退役士兵提供的（退役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签字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领取单等）相关材料。接收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般为退役后次年 4 月底前打卡发放至退役士兵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③资金拨付流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资金由省、市、县政府财政共同负担，补助金由县财政拨付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财政资金后根据退役士兵提交的银行卡号将补助金根据相关标准发放至个人账户。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省、县财政共同负担，省、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

局，由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预算安排 1004 万元，实际使用 792.85 万元，已经拨付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共 403 人。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菏政办发明电〔2012〕219 号）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由省、市和县（区）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经费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市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剩余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鲁财社指 2023-103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下达资金 450 万元；《鲁财社指 2024-9 号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下达资金 54 万元；曹县财政预算安排县级资金 500 万元，实际使用 288.8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士兵的满足感和幸福感，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改善。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工作有利于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现役军人献身国防、积极在军营中建功立业，保障国家安全稳定，推进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

2. 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发放 403 名退役士兵（其中：2023 年 1 月 1

人、3月102人、9月292人、11月1人、12月7人）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100%，足额发放率100%，退役士兵发放资格符合率100%，有效提升退役士兵创业效果。退役士兵的满意度≥95%。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1.1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400人	403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保障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总成本	≤1004万元	792.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了解项目立项、决策的相关内容，同时对于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拨付流程等进行深入分析，并从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为该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补助资金的发放合规性，提升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2. 评价对象

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4 万元。

3. 评价范围

《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 号）文件规定补助金发放的曹县 2024 年度应该发放的全部退役士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一是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二是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项目相关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项目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如何，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项目产出方面，重点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等。项目效益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

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评价重点。一是统计 2024 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二是掌握项目实施流程、2024 年曹县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报及审核情况；三是退役士兵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设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进行设置，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个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根据补助资金涉及的项目进行设置，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设置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值来源主要是发放调查问卷。由于一次性补助类项目较为简单，产出数量指标只设置了补贴人数这一个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该项目补助资金主要是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补助，因此故不设置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指标，重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方和被评价方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所以设置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权重 3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方面对指标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权重 30%，主要考虑产出指标产生的相应效益。

4.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的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的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4）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

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通过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工作、预算资金与实际拨付金额等进行比较；运用比较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分析，来综合分析退役士兵补助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的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和影响的分析，比较项目实施后，产出和效益对退役士兵及当地的影响。

（2）公众评判法：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退役士兵进行走访，了解项目的实施，对当地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本项目覆盖范围为曹县各个街道办及乡镇，在此地域区间范围内随机选取 41 名退役士兵以问卷调查或电话访问方式对项目产出的效益进行随机调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分析，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实际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涉及资金 792.8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符合条件的 403 名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制定

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现场调研，一次性补助资金未按照《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号）文件规定补助金应于四月底前发放，补助金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问题。

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91.4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3-1 项目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5.00	75.00%
2. 过程	20	17.90	89.50%
3. 产出	30	30.00	100.00%
4. 效益	30	28.50	95.00%
合 计	100	91.40	91.4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等文件中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与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立项依据充分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实地调研以及座谈，2024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立项程序规范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2）绩效目标（满分7分，实得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2分）

项目有2024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发放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等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无关。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因此本项目扣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2分）

根据有关绩效管理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指向明确、重点突出。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达到这一要求标准。绩效指标设置也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的匹配上，存在二者不匹配的问题。根据“绩效目标明确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2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3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1分）

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预算金额为 1004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792.85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服役年限确定预算金额，预算编制论证科学性不足。根据“预算编制科学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退役士兵人员相关信息，按照相关的标准将补助金发放至退役士兵个人账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1）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实得 9.9 分）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1.9 分）

2024 年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1004 万元，财政拨款 79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792.85 万元/1004 万元）×100%=78.96%。根据“资金到位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9 分。

②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资金拨付相关凭证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792.85 万元，且已全部拨付到退役士兵个人银行账户。根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资金符合《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号）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2）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8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规。严格落实《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号）文件规定。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严格的项目入库申报手续，资金适用范围按照《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号）要求严格执行。

档案资料保管齐全且及时归档。根据“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1）产出数量（满分10分，实得10分）

根据实地调研以及资料分析，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符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一次性经济补助条件的共计403人。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根据“享受补助

人次”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① 补助人员覆盖率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根据资料分析及现场调研情况可知,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覆盖率为 100%。根据“补助人员覆盖率”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 5 分。

② 补贴发放准确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 2024 年度本项目共涉及的退役士兵共计 403 人, 根据实地调研并核对资金发放银行回单, 补助金已经全部准确发放至退役士兵个人账户。根据“补贴发放准确性”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根据《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 号)文件要求, 2011 年度以后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为四月底前。根据现场调研, 2024 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已发放。

(4) 产出成本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资料分析,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预算金额为 1004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为 792.85 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 $(1004 \text{ 万} - 792.85 \text{ 万}) / 1004 \text{ 万} = 21\% > 0$ 。根据“成本节约率”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 5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1) 社会效益 (满分 12 分, 实得 12 分)

① 补贴政策知晓率 (满分 6 分, 实 6 分)

根据现场调研并进行社会调查，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可知，发放的 30 份调查问卷中知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高达 29 份，补贴政策知晓率为 97%。根据“补贴政策知晓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

②有责投诉数（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有责投诉数为 0 次。因此，根据“有责投诉数”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 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的士兵补助标准为每年 5500 元。根据调查问卷可知，得分率为 95%。根据“退役士兵获得感提升程度”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8 分。

（3）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8.5 分）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我们组织了退役士兵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方式主要是电话采访。根据调查结果和“退役士兵满意度”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8.5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实际是对 2023 年曹县退役士兵按规定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

细化了责任主体，从退役士兵档案接收、“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录入核对、退役士兵资金发放的资格审核等环节加强管理，资金分配合理，事前根据补助人员及服役年限进行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健全，严格遵守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由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拨付到各位退役士兵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保障足额到位、程序规范。

五、发现的问题

（一）未建立有效的结余资金管理机制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结余资金管理机制，未能及时对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和返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2024 年度预算 1004 万元，实际需求为 792.85 万元，预算资金超实际需求 211.15 万元，占比 26.63%。

（二）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设置不够规范

从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为：达到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效果。根据有关绩效管理规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指向明确、重点突出。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达到这一要求标准。绩效指标设置也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的匹配上，存在二者不匹配的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结余资金及时返还机制

（1）动态监控资金使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结余资金并启动返还程序。同时，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2）建议财政部门对超出实际支出需要的本年度预算指标 211.15 万元进行收回。

（二）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是注意绩效目标要体现相关性，与项目整体目标和组织战略保持一致，二是注意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的匹配性。对时效指标有明确要求的，要具体体现出来，如本项目文件要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应于次年度 4 月底前完成”相关指标设置应体现这一要求。